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下接签名页）

（此页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的签字页，此页无正文）

监事签字：

阮忠义：_____ 蒋 涛：_____ 林 江：_____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